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衣含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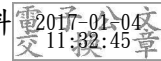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57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獎不逾時並達及時激勵成效，即日起獎勵案件最遲應於事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敘獎，逾期不再受理；另如因逾3個月期限不再受理，導致應受獎勵人員權益受損，則承辦人員應先行檢討議處後，再行辦理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發現部分單位未於活動結束後即時簽辦敘獎，導致應受獎勵人員權益受損，故請同仁依旨揭期程確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6/01/04

1060000163